

【发布单位】深圳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11-18
【生效日期】2009-11-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医用室内空气消毒设备管理的通知

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现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医用室内空气消毒设备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09〕582号）转发给你们。请有关企业结合通知内容，及时调整医用室内空气消毒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做好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注销及变更申请工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